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原名台儿庄区法律顾问处，1993年更名为枣庄市京杭律师事务所，1999年更为现名，是枣庄市成立最早、在鲁南地区向社会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在该地区享有盛誉的国办律师事务所。2012年度被评为“人民满意

政法单位”，2013年度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目标考核中荣立“集体三等功”，2015年度被评为“枣庄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目前共有12名执业律师、4名实习律师，均有着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丰富的诉讼、非诉讼业务经验，是一支懂法律、

懂经济的专业律师队伍。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秉承“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维护法治、追求正义”的宗旨，不遗余力地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法律服务。通过多年热情服务、辛勤耕作，律师工作成果和服务态度已被社会各界所认可。

在今后的法律服务工作中，本所将努力提高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稳健发展、锐意进取，始终在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不懈努力。

地址：台儿庄区华兴路1255号司法局一楼
网址：www.sdjhls.com 电话：6667888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王祥稳律师 13806326499

哪些人员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

2013年1月1日之前，旧《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二款规定：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或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均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自2013年1月1日起，新《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二款规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通过对新旧民诉法的对比可以发现，新民诉法关于诉讼

代理人的规定较之旧民诉法有两个变化，即新增了三类人员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减少了一类人员不可再作为诉讼代理人。新增的三类人员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所在社区推荐的公民；减少的一类人员是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指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执业条件，经核准执业登记，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在基层法律服务所中执业，为社会提

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当事人的工作人员，这里是指有关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为案件的当事人时，该单位可以委托其工作人员作为其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所在社区推荐的公民，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是指自然人作为当事人的情形。当事人为自然人时，其所属的居委会或者村委会可以推荐有关公民作为其诉讼代理人。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当事人为自然人时，可以作为其诉讼代理人的人员范围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其近亲属、其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当事人

为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可以作为其诉讼代理人的人员范围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其工作人员。

以上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时，须向法院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律师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函和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当事人的委托书。

当事人的近亲属提交：近亲属（指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身

份证件、与委托人的身份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等）、当事人的委托书。

当事人的工作人员提交：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单位出具的受托人为其工作人员的证明文件、盖有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提交：公民的身份证件、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信等证明文件（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当事人的委托书。

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公民，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汤向阳律师 3963216202

一、案情概况

某市第二建筑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承建了某纺织公司车间工程，随后将工程分包给本公司项目经理邹某、年某建设。二人接手工程后，为顺利开工，与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该公司建筑

被挂靠建筑公司为项目经理买单

设备用于项目建设，合同由二人签字并加盖二建公司纺织公司车间工程项目部章。合同履行过程中，二建公司将租赁费用直接拨付至租赁公司账户。

因其他原因，邹某、年某与二建公司之间发生矛盾，二人撤出纺织公司车间工程，撤出前二人与租赁公司就因租赁产生的有关费用问题进行了结算。其后，纺织公司车间工程由二建公司继续建设，并继续使用租赁公司的建筑设备。工程完工后，二建公司与租赁公司对邹某、年某撤出后产生的有关费用进行了结算，出具了结算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在追索租赁费等费用时，租赁公司主张二建公司应当给付全部费用，即在邹某、年某分包工程期间产生的有关费用也应当由二建公司给付，双方对此意见不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租赁公司诉至法院。
二、当事人观点

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四、法院判决

本案中，主要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二建公司是否受邹某、年某与租赁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束，是否为二人使用租赁设备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邹某、年某二人不具有建筑施工资质，不得承建工程项目，因此二建公司与邹某、年某二人间的内部承包协议属于无效合同。但是，邹某、年某二人以二建公司项目部的名义与租赁公司签

订租赁合同，使用租赁公司建筑设备，二建公司一方面对此明知并未加以制止，将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部分租赁费用直接拨付给租赁公司，另一方面邹某、年某二人撤出后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并最终出具结算单据，上述行为可以认定二建公司认可邹某、年某二人签订租赁合同属于职务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二建公司与邹某、年某签订内部承包协议书，将纺织公司车间工程分包给二人，二人系借用被告资质进行工程施工，在对外关系上履行的是职务行为。因此，邹某、年某在施工过程中与租赁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并加盖二建公司项目部公章，应当认定为二建公司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二建公司不否认向租赁公司履行合同义务，项目部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产生的权利义务应当由设立机构承担，判决二建公司支付租赁公司租赁费及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送达后，二建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二建公司将承建的纺织公司车间工程以内部承包的形式分包给邹某、年某二人以二建公司项目部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以项目部名义结算租赁费用，对所欠租赁费用二建公司应当承担偿还责任。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五、案件分析

邹某、年某二人作为自然人不具有法定的施工资质，为承包工程借用二建公司的资质，承包合同由二建公司与纺织公司签订，后分包给二人。作为被挂靠、借用施工资质的二建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借用资质，最终分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同时，因为二建公司对邹某、年某使用二建公司项目部的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未提出异议，最终法院在该案中认定邹某、年某的行为系职务行为，二建公司对二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徐刚律师 13863204436

一、我的曾祖父、祖父

据我父辈讲，我的祖籍是枣庄十里泉，到我曾祖父徐保贵时才来到台儿庄。曾祖父生性好武，一身好功夫，年轻时在台儿庄曾只身生擒过一个绰号叫“小白龙”的全国通缉要犯，此事得到过当时政府的嘉奖。后来曾祖父做了台儿庄中兴公司的总管，掌管台儿庄的水陆码头。日本侵略台儿庄时，曾祖父因不愿当汉奸被日本侵略者杀害。

曾祖父有三个儿子，我祖父徐广亮，字希明，排行老二。曾祖父对我祖父刻意培养，祖父受过正规教育文化水平很高，在曾祖父遇害后怀揣家仇国恨参加国民党进行抗日。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1945年7月在安徽湖西黄口车站的一次战争中祖父英勇牺

我为何选择做律师

父亲上学，但是父亲不怎么好学，只上了六年学就不上了。我母亲没上过学，挺喜欢女孩子，对我伯父家的堂姐妹很好。父亲和母亲结婚后，祖母跟随我父母生活一直到最后，父母对祖母极好，我印象中母亲和祖母从来没有吵过架。父亲年轻时在台儿庄北陈庄村生活。祖母娘家在台儿庄北陈庄村，祖母兄妹十一人，我有九个舅舅，一个姨奶奶。祖母娘家很有钱，算得上大家闺秀，祖母在世时曾给我讲过，她父亲怕我们徐家瞧不起，在我祖母出嫁时卖掉了几十顷良田置办了嫁妆。我祖母没有多少文化，小脚，勤劳、善良。在我祖父牺牲之前，祖母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祖父牺牲后家道败落，祖母含辛茹苦的把三个儿子养大成人。祖母活了91岁，算是高寿了。

我有两个伯父，大伯父干了一辈子煤矿工，身材高大，性格耿直，火爆脾气，对祖母很孝顺，对子侄辈疼爱有加，于2000年病逝。二伯父练过各种武术，喜欢舞刀弄棒，年轻时打把式卖过艺。
二、父亲的愿望

祖父有三个儿子，我父亲排行老小，祖父牺牲时父亲不满一岁。在父亲上学后，大伯父去枣庄甘霖煤矿上班，家里虽然不富裕，但是已能供养我。但是学习已经成为我和弟弟

的最大爱好，弟弟至今每天坚持练习各种拳术。

三、武侠梦、当兵梦、文学梦

在我小时候农村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极度贫乏，后来村里逐渐出现了几台黑白电视机，每天晚上家里有电视人家的庭院就挤满了前来看电视的大人小孩。当时的电视剧有《霍元甲》、《陈真》、《射雕英雄传》等，我对这些电视剧很是着迷，总是梦想着长大后成为一个侠客，仗剑天涯，替天行道，管尽天下不平事。在我上小学三年级时，有个同学经常把他家中的书拿到学校来看，我就向他借来看，记得当时看的是《三侠剑》、《七侠五义》之类的书，从此我就迷上了武侠小说。后来我又陆续看了一些像四大名著、金庸的武侠小说之类的各种小说。可能是课外书看的比较多的缘故，虽然没怎样学习，我的语文成绩一直很好。

高中毕业后我一心想当兵，但是由于长时间看书用眼过度，眼睛有点近视，最终没能实现我的当兵梦想。

当兵的梦想破灭后，我步入社会到一家选煤厂去上班。书看多了，我对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或者说学习成为我最大的爱好，工作之余我参加自学考试。几年下来通过业余自学我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本科毕业，并且取得了文学学士学位证。在对文学最感

兴趣的时候，我非常崇拜鲁迅，有时我会想，假如我和鲁迅生活在同一个时代的话，我将去其门下“牛马走”，为其驱使。

我的骨子里是高傲的，性格外柔内刚，内心无限向往自由，不愿意轻易被别人驱使。在当工人的十多年里我一直在思考：我的一生究竟应当如何度过？我的曾祖父、祖父多少也算个人物，父亲的愿望是让我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到底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对社会对人民有价值的人？显然做一名普通的工人不是我的人生理想，我逐渐厌倦了工人的生活。

四、从煤矿工人到律师

后来我工作的选煤厂倒闭，我被分流到了一家煤矿，于是我又做了四年煤矿井下工。煤矿工人被人们称做“埋了没有死的人”，煤矿井下潮湿，巷道里凉风飕飕，可谓是暗无天日。没有到过煤矿井下的人是无法想象煤矿工人工作条件之艰苦的。不知道别的矿工是否有体会，我刚开始在矿井下工作时的感觉就如同上了战场前线一样，因为只要在矿井下面随时有生命危险。

十几年来我看到了社会人生百态，我深深的意识到：社会仍然存在太多不公，很多时候公平正义还只是一个理想而已，社会公平正义尚需有人来捍卫。经过长时间的苦苦思索，我认为我理想中的职业应当是：既能实现自我完善又能

实现人生价值，同时还能为社会的公平正义作出贡献；既能不断的享受学习的乐趣又能让所学产生出价值。在经过长期的人生思考、经过各种曲折求索之后，我突然发现我的真正理想应当是去做一名律师！

既然找到了人生目标，就一定要去实现。于是我利用业余时间断断续续的学了三年法律考了三年司法考试，在第三年得以通过。之后我就辞职在律所实习，一年实习期满后我顺利的拿到了律师执业证。

五、职业畅想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当下，诉讼可视化、知识管理和案例大数据将给我们带来全新的体验，“互联网+法律”时代已经来临，一些新的律师业务不断出现，《天同码》让我们惊叹优秀律师们的智慧，“无讼案例”在很多方面已经超过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当前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法治政府逐渐形成，律师事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律师行业的春天已经来临，在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每位律师只要不忘初心，必将大有可为。作为30万律师中的一员，我将时刻牢记使命，坚定信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个人的人生价值、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而努力奋斗！

2016年1月30日